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

上訴人 劉耕富

選任辯護人 高煒輝律師

李艾倫律師

陳宜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本院刑事第三庭裁定提案之法律爭議（本案案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提案裁定案號：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劉耕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一線人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大陸地區女子聊天，再佯以投資等不實說詞，要求投資，倘對方願意投資，即將此部分資訊轉給二線人員，聯繫匯款事宜，以取得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若詐騙成功，一線人員依據個人之業績，可領取詐欺所得約10%至20%作為酬勞，藉此共同牟利；其以上開方式自民國110年9月起至111年1月3日查獲時止，對原判決附件（即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以下僅載編號序列）1至10之大陸地區女子著手實行詐欺行為，致編號1、2所載之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編號1所示之人民幣共10萬3000元以及編號2所示之人民幣

01 2萬元至指定之大陸地區金融帳戶，另對編號3至10所載之8
02 名被害人則尚未詐得財物，上訴人僅就編號2之詐欺行為取
03 得報酬新臺幣7000元，其餘部分尚未取得報酬。劉耕富於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5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06 問題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8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於數人共犯詐欺罪之情形
09 下，該條前段所稱「犯罪所得」，究指行為人因犯罪而
10 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或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物或
11 財產上之利益？

12 問題二：倘行為人並未取得問題一所稱之「犯罪所得」，則其是
13 否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同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之要件？

15 三、本大法庭之見解：

1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7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1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
19 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個人」為規範對象，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獲邀減刑之寬典，未及於其他
21 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無論始終自白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2 均係行為人個人犯罪後情狀，無關犯罪行為人本身之不法與罪
23 責，性質上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依個人責任原則，僅適用於
24 符合要件之行為人，對於全部共犯並無依責任共同原則一體適
25 用之餘地。

26 (二)本條前段立法理由，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
27 訴訟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28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
29 開啟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
30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1 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

01 將行為人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及使詐欺被害人取回
02 財產上所受損害，並列為其立法目的，並無始終自白之行為人
03 必須同時繳交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犯罪所得之明文。立法院
04 法制局於立法過程中對於本條草案尚提出評估報告，指出：
05 若有詐欺犯罪者，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僅繳交部分犯罪所得，
06 或犯罪所得低微，藉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事，恐成為漏洞等語。
07 且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6人所擬具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草案」，在本條「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等
09 文字之前，均列有「得」字，以授權法官於具體個案裁量決定。
10 然經立法院院會討論後，最終仍以行政院提出之草案版本
11 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可見立法者已考量行為人於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交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
13 依法即應予減刑。再依本條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
14 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
16 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足認本條前段之「其」犯罪
17 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
18 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含
19 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如」未實際
20 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此從本條前、
21 後段條文之關聯而以體系解釋之角度，將此等構成要件綜合觀察，
22 亦無疑義。又本條前段減刑之要件，既未明文規定犯本條例之詐欺
23 犯罪者，除了繳交自己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外，尚須同時繳交其他
24 共同正犯所取得者，在文義甚為明確之情形下，即無庸採取其他不
25 同之解釋方法。況文義解釋乃解釋之外沿界限，不能超出文義範圍
26 擴張至文義所不及之處。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前段所謂
27 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
28 在內。上述見解符合法條體系關聯及明確文義以外，亦係合於立法
29 者客觀目的性之解釋。
30

01 (三)本條例為打擊詐欺犯罪，對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詐欺
02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金額以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3 欺取財而複合同條項第1款、第3款、第4款之一，或在境外利
04 用設備詐騙國內民眾者，明定第43條、第44條罪名，並提高其
05 法定刑。第47條復規定對於合於本條要件之行為人減免其刑，
06 證之本條前段上開立法理由說明，並有緩和上開第43條、第44
07 條重刑規定之寬嚴併濟作用，解釋上自不宜過苛。倘認第47條
08 前段之犯罪所得，係指被害金額，如無犯罪所得亦應自動繳
09 交，始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恐因無力繳交，或被迫須提出自己
10 合法之財產繳交，而放棄自白，除無助於鼓勵行為人自新及訴
11 訟經濟目的之達成外，被害人亦無從取回被騙財物之分毫。本
12 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997號裁定論及「如認尚需代繳共
13 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不免嚇阻欲自新者，當非立法本意」，亦
14 同此意旨。而行為人資力如能繳交被害人因被詐欺而交付之全
15 部財物，逕依本條後段規定自動繳交予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扣
16 押，即可獲較前段規定有利之減免其刑優惠，更限縮本條前段
17 在司法實務上之適用可能性，自非立法本意。況本條前段之犯
18 罪所得如解釋為被害金額，則對於尚未報案或未被發現之被害
19 人，或已經報案之被害人因分別起訴而繫屬於不同法院之案
20 件，究竟被害人全部損害若干？其他共同正犯或詐欺集團整體
21 詐欺取得財物多寡？多數共犯間，一人繳交被害人之被害金額
22 全部後，其他共犯是否仍應繳交，始能減免其刑？或者因一人
23 繳交即全體寬減？又如何避免超額繳交（或依共犯人數均等繳
24 交）？以上種種情形，亦皆造成實務面對大量詐欺案件在運作
25 上之困難，恐非適當。

26 (四)至於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
27 得，法院就其所犯本罪之法定刑，適用本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
28 予以調整後，在處斷刑框架內，允宜具體審酌行為人在詐欺集
29 團中之主導或分工情節輕重、自動繳交財物所占被害金額比
30 例，以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誠摯努力程度等量刑減
31 讓幅度情狀，量處行為人相當其罪責之刑度，並非不分情節一

律減輕其刑二分之一，自屬當然。則適用本條前段規定，經審酌具體情形所為之量刑，也不致造成罪刑不相當。

(五)綜上，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大法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林立華

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李錦樑

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